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3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4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劉慧卿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何秀蘭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

3. 梁美芬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健波議員附議。葉國謙議員接受提名。席上再無其他提名。

4. 何秀蘭議員建議各候選人陳述其競選綱領。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何議員的建議須付諸表決。6名委員投票贊成建議，13名委員反對，3名委員棄權。劉慧卿議員宣布建議被否決。

5. 劉慧卿議員接着繼續進行選舉程序，並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投票後，劉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何秀蘭議員和梁美芬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6. 劉慧卿議員宣布分別有8名及15名委員投票給郭榮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劉議員宣布葉國謙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7.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郭榮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444/13-14號文件、立法會LS34/13-14號文件、立法會CB(2)1203/13-14(02)至(07)號文件及檔號：SB CR 1/3231/13)

8.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9.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以下資料／意見——

- (a) 政府當局在考慮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的申請時所採用的行政指引；
- (b) 過去多年來，在香港因性別認同障礙已在公立或私家醫院接受相關治療(例如荷爾蒙治療及以異性角色進行實際生活體驗)的人士的數目；在這些人士中，其後已接受及未有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分別的數目；以及後者沒有完成有關過程的原因；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數目；
- (d) 政府當局草擬《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時，有否諮詢任何有關方面或專業組織的意見；如有諮詢，諮詢的對象及詳情為何；及
- (e) 按照《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任何人必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然後才可就結婚而言重置其性別，這項規定有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例如第十四條)或國際人權法律，包括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例如第16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例如第7條)，以及《歐洲人權公約》(例如第3及8條)。

10. 法案委員會察悉，英國政府在1999年成立了變性人事務跨部門工作小組(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ranssexual People)，負責檢視變性人面對的問題，並於2004年通過《性別承認法令》，就性別更改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英國在應對變性人士在相關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問題及處理有關性別承認事宜的經驗，包括曾研究／商議的範疇及爭議事項，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11. 法案委員會商定於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早上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視乎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數目，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或會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早上舉行另一次會議，讓有興趣的人士／團體陳述意見。

12. 委員討論法案委員會應否安排於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以便在聽取公眾意見前繼續討論《條例草案》。主席指示秘書在會議後就應否編定舉行有關會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4年4月2日發出立法會CB(2)1234/13-14號文件徵詢委員的意見。由於多數委員不支持於2014年4月14日上午10時45分編定會議，主席決定不會於當日舉行會議。)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6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4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i>			
000049 - 000130	劉慧卿議員	致開會辭；提交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	
000131 - 002006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梁美芬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秘書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廖長江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	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人選 何秀蘭議員建議競選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 選舉主席	
002007 - 00211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副主席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2111 - 00350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立法會CB(2)1221/13-14(01)號文件]	
003503 - 003841	主席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陳志全議員 梁美芬議員	副主席詢問，倘若《條例草案》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即終審法院就W訴婚姻登記官一案(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下稱"W案")下達命令中所作宣告給予為期12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月的暫緩執行期屆滿的日期)前通過，將會產生甚麼法律後果。</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 ——</p> <p>(a) 按照終審法院的命令，案中雙方皆可就暫緩執行的期限提出申請。然而，法院明確指出，如無令人信服的理由，不要假設任何延展期限的申請均會獲得批准；及</p> <p>(b) 即使《條例草案》不能在2014年7月16日前獲得通過，案中上訴人仍有權在12個月的暫緩執行期限屆滿後以其接受手術後重置的性別結婚。</p>	
003842 - 004737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p> <p>(a) 就確定登記結婚的人的性別而言，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會否獲得承認；如獲承認，其手術要求是否與擬議新訂的第40A(2)條所訂的相同；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與海外相關當局核實有關醫學證明；及</p> <p>(b) 基於心理或其他特別原因而不能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或任何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處境。</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任何人可在香港或海外接受性別重置手術，但該人必須出示醫學證明，證實其接受的手術符合擬議新訂的第40A(2)條所規定的要求，方可就婚姻而言被視為符合資格成為該重置性別的人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核實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性別重置手術的醫學證明的真確性，婚姻登記官可向相關人士提出要求，包括由相關駐港領事館核證其醫學證明；及</p> <p>(c) 未接受任何性別重置手術或未接受擬議新訂的第40A(2)條所界定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即使已在香港以外地方獲法律承認其後天的性別，亦不會符合《條例草案》訂明就婚姻而言變性人士若要合資格成為該重置性別的人士須符合的規定。當局已成立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性別承認事宜，並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以全面檢討有關本港變性人士權利的法律問題。</p>	
004738 - 00571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對政府當局就《婚姻條例》(第181章)提出擬議修訂時，只是以最省事的方式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而並非提交性別承認條例，周詳地處理對政策有廣泛影響並與性別承認有關連的各項議題，表示失望。</p> <p>陳志全議員亦詢問採用整項性別重置手術這項規定的理由，並質疑這項規定會否違反國際人權法律，包括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該案件涉及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手術後重置的性別，於《婚姻條例》下進行婚姻登記的權利；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至於終審法院在判案書中就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在這些範疇處理未進行任何性別重置手術或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因涉及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須作全面研究及廣泛諮詢公眾。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研究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所需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p>	
005716 - 010136	<p>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p>	<p>副主席認為，應以全盤方式考慮《條例草案》，並須顧及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方向。他建議邀請跨部門工作小組與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p> <p>政府當局提述《條例草案》的詳題，重申《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而性別承認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p>	
010137 - 010840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草擬《條例草案》時有否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意見。</p> <p>政府當局答稱沒有。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目的只在於修訂《婚姻條例》，並按照終審法院所作決定予以更新。至於有關性別承認這項較廣泛的檢討工作，將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該小組會進行諮詢，並會在適當時候邀請有關專家協助。</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英國政府在1999年成立了變性人事務跨部門工作小組(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ranssexual People)，負責檢視變性人面對的問題，並於2004年通過《性別承認法令》，就性別更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完成整個過程需時超過6年。</p>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英國在應對變性人士在相關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問題及處理有關性別承認事宜的經驗，包括曾研究／商議的範疇及爭議事項，供委員參考。</p>	政府當局
010841 - 01155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p>梁美芬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p> <p>(a) 終審法院已明確指出，W案的判案書無意處理有關同性婚姻的問題。該項判決並無改變香港就婚姻制度(即基於一男一女以一夫一妻的方式結合)制定的現有法律；</p> <p>(b) 終審法院所下達命令的範圍，只涉及與W同一處境、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p> <p>(c) 有關性別承認的各項議題，包括以英國《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為藍本的立法模式是否適合香港採用，應由立法機關及社會各界因應當前的社會價值及香港的情況作審慎考慮；及</p> <p>(d) 她反對擴闊《條例草案》的範圍，使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或未進行任何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亦可就婚姻而言被視為符合資格成為該重置性別的人士。</p>	
011553 - 01244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察悉，當局在考慮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的申請時所採用的行政指引中，已訂明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條件，他要求當局澄清可否透過修訂行政指引界定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如《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就婚姻登記而言，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定義將以擬議新訂的第40A(2)條所規定者為準。應謝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該行政指引供委員參考。</p> <p>謝偉俊議員詢問法律承認的性別改變對現有婚姻的影響，以及性別改變會否構成婚姻無效的理由。</p>	<p>政府當局</p>
<p>012448 - 013408</p>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根據立法建議，變性人士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時須忍受極大的身體痛楚，然後才符合資格以其重置性別結婚。</p> <p>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草擬《條例草案》時，有否諮詢任何有關方面或專業組織(例如人權組織及醫學界)的意見；如有諮詢，諮詢的對象及詳情為何。</p> <p>何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過去多年來，在香港因性別認同障礙已在公立或私家醫院接受相關治療(例如荷爾蒙治療及以異性角色進行實際生活體驗)的人士的數目；在這些人士中，其後已接受及未有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分別的數目；以及後者沒有完成有關過程的原因；及</p> <p>(b) 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數目。</p> <p>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需要相隔這麼長的時間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此事甚為複雜，政府當局需要較長時間研究涉及的各項問題，才可決定未來路向。在着手草</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擬《條例草案》前，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因應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所作的跟進行動，而《條例草案》則於2014年3月21日提交立法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於2014年1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深入研究性別承認事宜。</p>	
013409 - 014139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p>	<p>鄧家彪議員提及平機會主席發表的意見，並關注到《條例草案》建議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規定是否不人道，且會增加變性人士所承受的痛苦，因為他們須經歷極大的身體痛楚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然後才可獲得結婚的權利。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沒有國家過去曾有類似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規定，但如今經已廢除。</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便可以其接受手術後重置的性別結婚；及</p> <p>(b) 對於終審法院認為當局應考慮藉立法處理與性別承認有關的各項議題，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會跟進有關意見。參照英國等歐洲國家的經驗，社會對"易性症"(transsexualism)的接受程度，是考慮需否制定性別承認條例的主要因素，當中所涉及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必須先經社會詳細討論，這點十分重要。</p>	
014140 - 014939	<p>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p>	<p>鍾樹根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擬議新訂的第40B(1)條中"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的文句的涵義。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訂明，在婚禮進行時，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的性別，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該方的性別。</p> <p>政府當局表示，除非有合理懷疑理由，否則一個人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可作為該人於婚姻登記時的性別的表面證據。如有疑問(例如入境事務處的紀錄顯示某人屬另一性別)，婚姻登記官會要求該名有關人士提供相關醫學證明，以顯示他／她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p>	
014940 - 02003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按照《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任何人必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然後才可就結婚而言重置其性別，這項規定有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或國際人權法律，包括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歐洲人權公約》。</p> <p>張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涉及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或未進行任何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的各項問題，並表示支持法案委員會與跨部門工作小組舉行會議。他亦關注到若然不以全盤方式考慮有關性別承認的各項議題，《條例草案》或會朝錯誤方向發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旨在就整項性別重置手術這項規定，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所作不可推翻的決定，以確保相關法例清晰；及</p> <p>(b) 至於如何對待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或未進行任何性別重</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置手術的人士，此問題一如其他有關性別承認的議題般，終審法院的判案書沒有下定論。鑒於性別承認的課題涉及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而且對政策有廣泛影響，政府當局認為，在現時的立法工作範圍外考慮此事，是較為恰當及審慎的做法。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就此進行詳細研究。</p>	
<p>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p>			
<p>020031 - 020823</p>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p>	<p>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p> <p>編定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6日